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461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-懲處權行使期間
(109HN06820_1_0215052170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
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
以及不同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請
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775號令辦理；檢附原令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